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修订<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我们认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我们认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制定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我们认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有效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我们认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制定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我们认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可以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制定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我们认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是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认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制定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六、关于《提名谢侨华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薛建文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东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梅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郁清清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征勇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何亮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启豪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等 8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名谢侨华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薛建文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东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梅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郁清清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征勇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何亮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启豪同志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等 8 项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履行了必要的提名审议流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茜、何书奇、陈东

2025 年 10 月 13 日